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（告知）凭证

霍住消备凭字（2025）089号

霍邱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6日申请新店镇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改造项目（地址：霍邱县城关镇水门塘路新店镇社区中心；建筑面积：684 m²；建筑高度：13.6m-17.8m；建筑层数：第四层局部；使用性质：民用建筑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表编号为2025089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☒ 备案方式为提交材料的：

- ☒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☒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☒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☐ 备案方式为告知承诺的：

- ☐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☐ 2. 告知承诺书。

☒ 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☒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☒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☐ 存在以下情形，告知如下：

- ☐ 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
- ☐ 2.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
- ☐ 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。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